國立宜蘭大學飲用水質檢驗管理辦法

一、為確保學校飲用水水質，提昇學校飲用水品質，維護學校師生健康為目的，特制定本辦法。

二、依據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辦法及飲用水管理條例及教育部台(87)體(一)字第八七ｏ六四八五一號函規定辦理。

三、前項飲用水水質標準應符合行政院環保署所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及飲用水水質標準。

四、本辦法經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

五、使用飲水機的正確方法

（一）飲水機只供飲用，不可作其他用途，如洗手、洗臉、洗球、洗毛筆等。

（二）飲用時嘴部不可接觸到噴水頭。

（三）使用時輕按開關，不可猛力按壓。

（四）茶葉等殘渣等不可棄置於飲水機之台上，應倒入垃圾筒。

（五）飲水機損壞，應隨時報告。

六、飲水機之清潔工作

(一)如遇水質變劣時，濾心隨時清洗或更換。

(二)清洗或更換濾心後之飲水機，須放水流出十分鐘以上，方可飲用。

(三)隨時保持飲水機台面之清潔。

(四)飲水機損壞時，應立即停用並掛上『停止飲用』之標示，及時通知廠商修護。

七、水質查驗工作

(一)檢查項目為ｐｈ值、有效餘氯、總落菌數、大腸桿菌等四種。

(二)飲水機驗水標準依據【飲用水管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

(三)查驗結果不良時，應立即停用並掛上『停止飲用』之標示，排捨不良因素

(四)後再進行水質複驗，查驗結果合乎標準再供飲用。

八、飲用水水質檢驗分兩部份

(一)校內：

飲用水採樣及檢驗分析相關工作應委託本校相關系所老師辦理。每週抽驗

4～5 台飲水機之大腸桿菌及總菌落數，一學期全校飲水機必須全部檢驗完畢，驗出有異常值的機台須通知總務處事務組改善後複檢。

(二)校外：

飲用水採樣及檢驗分析相關工作應委託經環保署核可之環保檢 測機構辦理。依飲水設備維護管理辦法第七條、第八條公共場所提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執行抽驗管理台數八分之一之規定，檢驗大腸桿菌及總菌落數，檢驗結果須送衛生保健組核備。

九、本校飲水機依「飲用水管理條例」規定，每月執行兩次飲水機清潔維護保養及定期執行濾心更換。

飲水機位置分別於經德大樓五樓走廊、經德大樓四樓、經德大樓三樓、經德大樓二樓、經德 大樓一樓、生資大樓一樓走廊、教穡大樓五樓走廊、教穡大樓六樓系辦公室、教穡大樓七樓走廊、格致大樓三樓辦公室、時習大樓五樓環工系、滋蘭學舍二樓左側、 滋蘭學舍三樓左側、時化學舍三樓 D 區、時化學舍五樓 B 區、圖資大樓一樓、圖資大樓五樓、圖資大樓六樓等。